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五次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(邮件)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如期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 101 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 3 名，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鉴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另行协商确定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以上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(临 2019-088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2 日